

合川府地〔2026〕16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合川规资文〔2026〕22号）收悉。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0〕792号）有关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含补充耕地方案），将集体农用地0.1229公顷，其中：农用地0.1229公顷（耕地0.1197公顷，林地0.003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后，专项用于沙鱼镇5个村9个社建设用地申请人谢萍等17户（详见附表）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所在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三、你局要按规定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核减新增建设用地。

地计划指标，并做好备案工作。

附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用地类型		建设用地申请人情况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户数	人数	户主	家庭成员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沙鱼镇	燕子村 7 社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单独建房	2	2	谢萍	雷维碧	0.0067	0.0067	0.0035		0.0032						
					6	王朝荣	胡素兰、王刚、李建春、王语暄、王语欣	0.0058	0.0058	0.0058								
	庙堡村 6 社		单独建房	1	2	颜其礼	邓世珍	0.0090	0.0090	0.0090								
	开元村 12 社		单独建房	1	1	李绍凤		0.0090	0.0090	0.0090								
	葛麻村 8 社		单独建房	1	4	徐世坤	冯玉兰、徐旭、徐志勤	0.0120	0.0120	0.0120								
	葛麻村 6 社		单独建房	1	4	杨通明	蒋红梅、杨子然、杨子清	0.0054	0.0054	0.0054								
	双堡村 5 社		单独建房	1	2	王春红	王子豪	0.0008	0.0008	0.0008								
	双堡村 7 社		单独建房	5	6	李成明	蒋齐春、李茂、李小娟、李铭睿、李洺宇	0.0150	0.0150	0.0150								
					2	李诗诗	李思余	0.0001	0.0001	0.0001								
					3	李伯衡	唐建春、李旺	0.0090	0.0090	0.0090								
					4	唐道成	徐明秀、唐帆、唐星宇	0.0014	0.0014	0.0014								
					3	唐永彬	徐春梅、唐芙蓉	0.0013	0.0013	0.0013								
	双堡村 11 社		单独建房	3	3	李绍友	蒋贵芳、李欣	0.0090	0.0090	0.0090								
					2	蒋小辉	罗鹏辉	0.0054	0.0054	0.0054								
					3	蒋志海	李春琼、蒋华彪	0.0090	0.0090	0.0090								
	双堡村 12 社		单独建房	2	4	王思琪	王泽俊、张红梅、王晨若予	0.0120	0.0120	0.0120								
					4	王泽明	唐莉辉、王晨宇、王思月	0.0120	0.0120	0.0120								
合 计				17	55			0.1229	0.1229	0.1197		0.0032						

抄送：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沙鱼镇人民政府，区税务局。